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的澄清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茲提述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內有所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第四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二零一七年一欄下的「儲備」應為「28,005」。

於第四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二零一七年一欄下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應為「63,415」。

於第四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二零一七年一欄下的「非控股權益」應為「(1,585)」。

於第四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二零一七年一欄下的「權益總額」應為「61,830」。

於第四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二零一七年一欄下的「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應為「8,630」。

於第四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應付款項」項目在二零一七年一欄的數字應為「77,422」。

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第四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2.1%」(二零一六年：約「4.2%」)。

為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上述內容，且已同意更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不時的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登。